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3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3 -
一、说明	- 13 -
二、磋商文件	- 16 -
三、响应文件	- 16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
五、信用查询	- 19 -
六、评审、磋商	- 19 -
七、合同授予	- 20 -
八、纪律和监督	- 21 -
九、质疑和投诉	- 22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22 -
第三章 评审、磋商	- 23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一、响应函	- 61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62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3 -
三、授权委托书	- 64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65 -
五、保证金	- 66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7 -
七、分项报价表	- 68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69 -
九、响应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0 -
十一、技术部分	- 72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3 -
十三、最后报价	- 77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9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80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88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88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89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94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99 -
七、正版软件	- 104 -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05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06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07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0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3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12-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 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 设项目	1580000	15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建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储备（26 门），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储备（10 门），建设资源包括知识图谱、课程宣传片、理论教学视频、实操视频、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课程智能体、对应视频 PPT 课件美化与题库等内容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50 天内完成验收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7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 郑州市龙湖大学城祥云路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0987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5 楼

联系人: 延丽丽

联系方式: 0371-86096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晴晴

联系方式: 0371-60987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5 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湖大学城祥云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5 楼 联系人：延丽丽 联系方式：0371-86096556
1. 2. 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 3. 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1. 3. 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 3. 3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4	核心产品	/
1. 3. 5	采购范围	包括建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储备（26 门），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储备（10 门），建设资源包括知识图谱、课程宣传片、理论教学视频、实操视频、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课程智能体、对应视频 PPT 课件美化与题库等内容
1. 3.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50 天内完成验收
1. 3.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 3. 9	质保期	三年
1.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4. 2	预算金额	158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4. 3	最高限价	158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5. 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最多由 <u> </u> 家供应商组成。
1. 5.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勘察。
1.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 </u> ,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u> </u> 。
1. 11. 2	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响应无效。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 “响应无效”条款;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2.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u> </u> 项
1.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u> </u> ,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1.1 (14)	其他资料	/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或2024年度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 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
4.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注: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且成交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或未清偿款项的,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的书面退还申请及相应账户信息后, 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至成交人指定账户。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最后报价其他说明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1.2.6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2.7	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100%工作量、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2.1 验收：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
11.2.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如有）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4.2.1款。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提供）；

（5）保证金；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分项报价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响应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部分；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保证金。

3.1.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2、1.4.3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3.1 项至第 3.3.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指定地点。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

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2.5 编写评审报告；
-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7.1.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7.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磋商小组。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要求不提供）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8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9项规定
9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1.11.2条规定
10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规定
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3项规定
13	正版软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4项规定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8.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 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定

1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1.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1.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1.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1.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价格部分：20分 2、商务部分：20分 3、技术部分：60分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p>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分</p> <p>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p>6、价格折扣：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2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完成的类似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项目相关合同、验收证明或结款证明等彩色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智慧课程建设服务能力，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	3

		<p>1. 视频类资源制作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动画制作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知识图谱建设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技术支持工作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p>	7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p>技术参数指标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磋商小组会根据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得分 35 分。</p> <p>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项的关键参数每条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②非标▲项的一般参数每条不满足扣 0.08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时，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对应条款供磋商小组评判。</p>	35
	技术设计方案 (7 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技术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建设目标②技术设计建设思路③技术设计重难点分析④整体设计⑤课程审核校验⑥成果优势。</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p>	7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资源制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p>	7

	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团队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拟派人员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团队人员配备（有专门的课程顾问、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动画制作师、视频工程师和剪辑工程师）及岗位职责情况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培训方案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p>	6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培训方案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p>	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提供方: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2025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2025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2. 采购范围：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100%工作量、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①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②服务过程档案资料；

③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

④合同书；

⑤成交（中标）通知书；

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未清偿款项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退还申请及相应账户信息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服务内容

服务采购内容包括建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储备（26门），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储备（10门），建设课程名称、建设资源内容及建设数量详见表1。

表1 《2025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采购内容

支出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知识图谱（套）	课程宣传片（个）	理论教学视频（绿幕拍摄）（个）	理论教学视频（数字人）（个）	实操视频（个）	二维动画（个）	三维动画（个）	课程智能体（套）	对应视频PPT课件美化（套）	题库（套）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	蒸煮食品工艺	1	0	5	9	0	0	3	0	1	1
	2	食品标准与法规	1	0	15	0	0	5	0	0	1	1
	3	粮食加工检验与品质管理	1	1	0	0	2	0	1	1	1	1
	4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	1	0	3	3	0	0	0	1	1	1
	5	机电产品三维设计	1	1	5	5	6	0	0	0	1	1
	6	单片机应用技术	1	0	0	0	2	0	2	1	1	1
	7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	1	0	6	6	0	1	0	1	1
	8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1	1	0	3	3	0	0	1	1	1
	9	新能源汽车电气技术	1	1	0	3	7	6	0	0	1	1
	10	单片机	1	0	2	2	2	0	0	1	1	1
	11	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基础	1	1	0	9	7	0	0	0	1	1
	12	统计基础	1	1	5	5	0	2	3	0	1	1
	13	大数据技术在财务中的应用	1	0	10	4	2	0	1	0	1	1
	14	财务共享应用	1	1	0	2	10	2	0	0	1	1
	15	社保与劳动合同	1	0	4	2	0	0	0	1	1	1

支出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知识图谱(套)	课程宣传片(个)	理论教学视频(绿幕拍摄)(个)	理论教学视频(数字人)(个)	实操视频(个)	二维动画(个)	三维动画(个)	课程智能体(套)	对应视频PPT课件美化(套)	题库(套)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6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	1	1	5	5	0	2	3	0	1	1
	17	短视频运营	1	1	0	2	2	0	1	1	1	1
	18	跨境电商实务	1	0	0	4	0	0	2	1	1	1
	19	国际贸易实务	1	0	0	4	2	0	1	1	1	1
	20	数字图形	1	0	15	2	2	0	0	0	1	1
	21	家具设计与软装搭配	1	0	0	2	0	0	0	1	1	1
	22	美术鉴赏	1	1	14	4	0	0	0	0	1	1
	23	表演基础	1	1	2	2	2	1	0	1	1	1
	24	合唱指挥	1	1	3	2	2	2	2	0	1	1
	25	旅游英语	1	1	2	9	4	1	1	0	1	1
	26	前厅服务与数字化运营	1	1	0	9	6	0	1	0	1	1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	现代粮食加工生产技术	1	0	0	0	0	0	15	1	1	1
	2	电气控制与PLC技术	1	1	3	8	11	4	3	1	1	1
	3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技术	1	1	3	8	10	6	3	1	1	1
	4	路由交换技术	1	1	12	12	0	11	1	1	1	1
	5	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	1	1	10	9	3	4	4	1	1	1
	6	管理沟通	1	0	1	10	5	4	6	1	1	1
	7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1	1	10	14	3	4	2	1	1	1
	8	二维动漫创作	1	1	5	5	15	4	0	1	1	1
	9	音乐鉴赏	1	1	13	10	4	5	2	1	1	1
	10	商务英语	1	1	20	10	0	0	3	1	1	1
合计			36	23	167	184	118	63	61	21	36	36

备注：

1. 在建设过程中，课程名称可以根据二级院部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总体资源建设数量不减少。

2. 在建设过程中，不同类别的视频资源数量可以根据二级院部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沟通后进行微调，总体视频类资源建设数量不减少。

八、合同文件构成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及报价函；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九、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相关服务。

2. 甲方须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2.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果。

3. 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违约：若乙方的服务内容、质量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表1及附件1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作、修改材料等）。若仍不符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的损失。

2.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放弃履行合同，或因其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合同内容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提供服务部分的相应价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以仲裁方式解决，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通知形式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相互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记录以及信函等。

2. 送达方式

以邮递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起生效，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以邮递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起生效，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否则对方按原信息发送的任何通知及函件，送达不到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送达信息：

地 址：_____

收件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送达信息:

地 址: _____

收件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1363383785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包括建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6门），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门），建设课程名称、建设资源内容及建设数量详见表1。

表1 《2025年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采购内容

支出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知识图谱（套）	课程宣传片（个）	理论教学视频（绿幕拍摄）（个）	理论教学视频（数字人）（个）	实操视频（个）	二维动画（个）	三维动画（个）	课程智能体（套）	对应视频PPT课件美化（套）	题库（套）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	蒸煮食品工艺	1	0	5	9	0	0	3	0	1	1
	2	食品标准与法规	1	0	15	0	0	5	0	0	1	1
	3	粮食加工检验与品质管理	1	1	0	0	2	0	1	1	1	1
	4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	1	0	3	3	0	0	0	1	1	1
	5	机电产品三维设计	1	1	5	5	6	0	0	0	1	1
	6	单片机应用技术	1	0	0	0	2	0	2	1	1	1
	7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	1	0	6	6	0	1	0	1	1
	8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1	1	0	3	3	0	0	1	1	1
	9	新能源汽车电气技术	1	1	0	3	7	6	0	0	1	1
	10	单片机	1	0	2	2	2	0	0	1	1	1
	11	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基础	1	1	0	9	7	0	0	0	1	1
	12	统计基础	1	1	5	5	0	2	3	0	1	1
	13	大数据技术在财务中的应用	1	0	10	4	2	0	1	0	1	1
	14	财务共享应用	1	1	0	2	10	2	0	0	1	1
	15	社保与劳动合同	1	0	4	2	0	0	0	1	1	1
	16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	1	1	5	5	0	2	3	0	1	1
	17	短视频运营	1	1	0	2	2	0	1	1	1	1
	18	跨境电商实务	1	0	0	4	0	0	2	1	1	1
	19	国际贸易实务	1	0	0	4	2	0	1	1	1	1
	20	数字图形	1	0	15	2	2	0	0	0	1	1
	21	家具设计与软装搭配	1	0	0	2	0	0	0	1	1	1
	22	美术鉴赏	1	1	14	4	0	0	0	0	1	1
	23	表演基础	1	1	2	2	2	1	0	1	1	1
	24	合唱指挥	1	1	3	2	2	2	2	0	1	1
	25	旅游英语	1	1	2	9	4	1	1	0	1	1
	26	前厅服务与数字化运营	1	1	0	9	6	0	1	0	1	1
省级精品在线	1	现代粮食加工生产技术	1	0	0	0	0	0	15	1	1	1
	2	电气控制与PLC技术	1	1	3	8	11	4	3	1	1	1

支出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知识图谱(套)	课程宣传片(个)	理论教学视频(绿幕拍摄)(个)	理论教学视频(数字人)(个)	实操视频(个)	二维动画(个)	三维动画(个)	课程智能体(套)	对应视频PPT课件美化(套)	题库(套)
开放课程建设		术										
	3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技术	1	1	3	8	10	6	3	1	1	1
	4	路由交换技术	1	1	12	12	0	11	1	1	1	1
	5	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	1	1	10	9	3	4	4	1	1	1
	6	管理沟通	1	0	1	10	5	4	6	1	1	1
	7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1	1	10	14	3	4	2	1	1	1
	8	二维动漫创作	1	1	5	5	15	4	0	1	1	1
	9	音乐鉴赏	1	1	13	10	4	5	2	1	1	1
	10	商务英语	1	1	20	10	0	0	3	1	1	1
	合计		36	23	167	184	118	63	61	21	36	36

备注：

- 在建设过程中，课程名称可以根据二级院部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总体资源建设数量不减少。
- 在建设过程中，不同类别的视频资源数量可以根据二级院部实际需求经甲乙双方沟通后进行微调，总体视频类资源建设数量不减少。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课程制作总体要求	1.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投标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2. 拍摄成品总体要求：视频图像清晰，景别合理，剪辑流畅，画面优美，字幕同步，视频文件大小适中，适合网络播放。 3. 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拍摄需求，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视频拍摄和制作任务。 4. 供应商的视频拍摄质量必须要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 5. 每门课程以实际需求为准，包含视频类资源、动画类、非文本资源、教学课件、电子教案、课程标准、知识图谱、习题库，及课程专属AI助教（或课程智能体）等内容。	/	/
2	课程拍摄配备	1 人员配备 业务人员 1 人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全职全程参与； 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整体进程把控，质量监督，以及课程开发服务全过程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 课程编导及导演（具有三年实际宣传片策划和导演经验）1 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 课程教学设计顾问 1 人：负责商定在线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 摄像师（三年宣传片拍摄经验）4-6 人，提供演播室、外景等各类课程表现形式的拍摄服务；	/	/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现场灯光师（三年时间拍摄现场灯光经验）1人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三年以上宣传片剪辑经验及一年以上课程资源剪辑经验）1-3人负责课程所涉及动画设计；</p> <p>化妆师（三年以上跟妆造型经验）负责对出镜人员的职业妆容及形象设计。</p> <p>▲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至少2位课程思政设计指导员，用于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指导员需有与课程思政指导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佐证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p> <p>2 机位设定及设备</p> <p>多机位专业广播级2K高清摄像机，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1920*1080，录像视频宽16:9帧率设定为25帧；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p> <p>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3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质量达到电视台专题效果。</p> <p>3 课程设计环节要求</p> <p>3.1 中标公司负责提供课程整体设计辅助服务：制作团队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慕课或微课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和脚本编写指导，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并确保所制作的课程在技术层面与我校线上教学平台相兼容，制作团队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p> <p>3.2 中标方需安排课程编导同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p> <p>3.3 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拍摄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5~15分钟。</p> <p>3.4 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p> <p>3.5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p> <p>3.6 中标方课程编导按照课程教师要求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与主讲老师商定慕课或微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中标方负责拍摄微课或慕课所要求的ppt设计优化。</p> <p>3.7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p> <p>3.8 中标方负责提供课程介绍宣传片，课程的介绍片是指在学生学习本课程前，用于了解课程内容、讲授方式、主讲教师和助教团队、课程所在院系等相关信息的2~5分钟的视频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p> <p>4 后期制作要求</p> <p>4.1 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垃圾镜头处理、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案例策划1套，长度10-15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等。</p> <p>5 视频图像质量</p> <p>5.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p>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5.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5.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5.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最大不超过 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5.5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p> <p>5.6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 5000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p> <p>6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6.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p> <p>6.2 采样率 48KHz。</p> <p>6.3 音频码流率 256kbps (恒定)。</p> <p>6.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7 外挂字幕文件</p> <p>7.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p> <p>7.2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p> <p>7.3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p> <p>7.4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p> <p>8 制作规范及要求</p> <p>8.1 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p> <p>8.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8.3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p> <p>8.4 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p> <p>8.5 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及片尾案例策划不少于 3 套，片头时长不少于 10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等。</p> <p>8.6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p> <p>8.7 制作完成后应学校或教师要求进行适当优化修改。</p> <p>8.8 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p> <p>9 成片标准</p> <p>9.1 视频标准：</p> <p>格式为 mp4，采用 H. 264 编码；</p> <p>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p> <p>分辨率：1080p 高清 (1920×1080)；</p> <p>压缩码率>800kb, <1024kb；</p> <p>单个文件大小 500m 以内；</p> <p>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p> <p>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9.2 音频标准：</p> <p>音频压缩采用：AAC 格式，</p>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声道: 双声道 9.3 字幕标准: 视频中在下方居中位置显示简体中文字幕信息, 字幕与教师所讲的内容完全符合, 包括表单符号的显示, 字幕为单行显示, 字幕最多不超过 20 字。</p>		
3	知识图谱	<p>1 课程内容重塑 基于分析本校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目标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维度, 分析学习者的来源组成, 分析其情感特征、认知特征、学习风格和初始能力, 形成课程内容重塑反馈报告 1 份及课程完整框架体系 1 份。</p> <p>2 课程知识图谱框架设计 搭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思政图谱的图谱框架 (或知识图谱、能力图谱、岗位图谱、技术图谱等图谱框架), 知识图谱模式实现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等形态。设计问题图谱 ≥ 10 个基本问题, 设计知识图谱 ≥ 200 个知识点。</p> <p>2.1 目标图谱: 实现基于专业培养方案, 将课程的能力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 设置课程目标与知识点关联, 每门课程设定明确的课程目标, 形成知识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体系, 形成能力画像, 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p> <p>2.2 问题图谱: 实现指向高阶思维与能力提升的问题图谱创建, 从高阶目标出发, 通过基本问题、组合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设置, 通过问题间的逻辑关系, 将三层问题体系相关联, 建设完整的问题体系及关联的问题描述、问题标签, 关联知识点, 形成基于问题的学习路径, 引导学生从知识吸收到应用创造的能力提升。实现对问题进行命名、描述, 添加重点、难点等标签, 可查看问题的详情、解答和具体的知识点画像, 实现根据需要修改问题图谱的概念及内涵, 根据课程需要设置项目图谱、能力图谱或技能图谱;</p> <p>▲2.3 知识图谱: 教师可以在前台手动创建课程知识图谱, 通过智能导入、模板导入及同步其他课程等操作完成知识图谱构建。可以智能分析识别电子教材, 将电子教材转换为文本内容进行知识点识别。(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4 思政图谱: 对课程里面的知识点进行标签, 生成思政图谱, 展示课程思政融入教学的点和内容。</p> <p>3 知识点梳理</p> <p>3.1 知识点内容和数量确定 实现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形式的要求设计和提取知识点, 有相对完整的内容和教学设计, 能组成适于教学的基本单元。</p> <p>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与课程目标, 在符合课程统一标准的前提下, 对重构后的课程内容拆分知识点, 并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调整知识点的颗粒度, 一门课程, 知识点数量 ≥ 200 个。</p> <p>3.2 知识点的命名规范 实现对知识点进行准确命名。知识点名称要具有具体含义, 知识点的命名要标准化、术语化, 能够合理概括教学内容。</p> <p>3.3 知识点的类别标注 实现对知识点的类别进行以下标注: 事实性知识: 是学习者在掌握某一学科或解决问题时必须知道的基本要素。包括术语知识、具体细节和要素的知识。 概念性知识: 指一个整体结构中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 表明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是如何加以组织的, 如何发生内在联系的, 如何体现出系统一致的方式。包括类别与分类的知识, 原理与概括的知识, 理论、模式与结构的知识。</p>	36	套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程序性知识：是“如何做事的知识”。“做事”可以是形成一个简单易行的常规联系，也可以是解答一个新颖别致的问题。包括具体学科技能和算法的知识、具体学科技巧和方法的知识、确定何时运用适当程序的知识。</p> <p>4 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p> <p>4. 1 知识图谱框架管理</p> <p>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课程群知识图谱；</p> <p>4. 2 课程知识图谱创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多种图谱形式：支持按照实际需要创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思政图谱； (2) 支持多种智能化创建方式：支持智能导入教学大纲、电子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3) 支持思维导图导入知识图谱：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 (4) 支持与校内教学平台打通，可直接导入已有课程章节目录，自动生成知识图谱（提供相关截图）； (5) 支持手动添加、模板导入等方式手动构建知识图谱； (6) 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7) 支持克隆或继承前课程的知识图谱以及相关关系。 <p>4. 3 单个知识点创建与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定义创建图谱知识点：支持在已有的知识图谱大纲模式下任意位置，手动创建空白知识点； (2) 支持自定义移动重构图谱顺序：支持大纲模式下移动图谱顺序，调整结构；支持图谱模式下，拖拽移动知识点顺序，调整展示结构； (3) 支持自定义图谱知识点样式：支持用户修改图谱知识点的名称、颜色（需要提供颜色的色盘）、形状（包括圆形、圆角矩形、菱形）；支持按知识点单元、知识点成绩、掌握率、完成率等选择配色； (4) 支持设置知识点逻辑关系：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之间的关系，知识点关系需要包含父子、前后置、关联等关系； (5) 支持知识图谱创建自动保存：用户在画布进行操作后（如增加、修改、删除知识点或知识关系等），平台自动保存，用户也可对修改内容手动保存； (6) 支持设置知识点基本信息：包括知识点名称、知识点说明、相关词条等； (7) 支持设置知识点个人资源：支持为单个知识点本地上传视频教学资源，支持编辑已上传的视频资源名称，设置对应的主讲人信息； (8)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知识点标记多个标签； (10)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提供功能截图）； ▲ (11) 支持智能推荐相关知识点资源：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在线课程等资源（提供相关截图）； (12) 支持知识点教学资源搜索：在为单个知识点添加教学资源时，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已有的各类视频资源，搜索的结果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等； (13) 支持智能标注视频资源中的知识点：支持智能标记章节视频知识点，系统自动解析视频中出现的知识点，并标记到视频进度上，也支持用户手动标注或修改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片段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边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14) 支持知识点属性编辑：支持对知识点设置标签、目标、认知维度、标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记知识分类；</p> <p>(15) 支持展示知识点详情的编辑进度：在单个知识点编辑过程中支持可视化查看单个知识点的内容完整度百分比，方便用户把握知识图谱的资源编辑进度；</p> <p>(16) 支持教师调整知识点在课程空间菜单栏的显示顺序。</p> <p>4.4 知识图谱资源建设</p> <p>(1) 支持课程资源标记为知识点，可实现知识图谱的双向互通链接使用。支持从知识图谱中点击各知识点，选择匹配的资源；支持从课程资料、在线课程章节中点击各资源，关联知识点。</p> <p>(2) 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编辑修改；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p> <p>(3) 支持课程章节中的视频手动进行知识点标记，视频若涉及多个知识点，可以标记知识点的具体时间点；</p> <p>(4) 支持教师将自己建设的资源添加到知识点；</p> <p>(5)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p> <p>(6) 支持将作业和题库匹配到知识点，做知识图谱的学生学习检测；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p> <p>(7) 支持对教学资源进行标签化，理解学习资源所涉及的知识点，关联考点，考题。</p> <p>(8) 支持深度理解用户输入的搜索内容，实现语义搜索，精准的搜索到需要的资源。</p> <p>(9) 支持用户进行相关实体搜索时，同时展示跟该实体相关的图谱子图。让用户能发现更多与该知识相关的知识，帮助用户进行知识的关联和发散学习。</p> <p>4.5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p> <p>(1) 支持基于虚拟教研室协同创建管理知识图谱：支持跨学校、学院基于虚拟教研室创建知识图谱，教研室主任可设置团队成员权限，授权团队成员管理、编辑、应用图谱权限；</p> <p>(2) 支持虚拟教研团队管理：对于当前知识图谱管理员可修改、删除团队成员的图谱权限；</p> <p>(3) 支持协同创建知识图谱：支持多人在线协同创建知识图谱；</p> <p>(4) 支持知识图谱历史记录：支持团队成员按时间维度查看团队历史编辑记录，包括主题、知识点、知识关系的增加、修改、删除；</p> <p>(5) 支持管理个人知识点：设置快速入口，方便团队成员快捷查看个人创建或参与编辑的知识点，并查看知识点详情的编辑进度；</p> <p>(6) 支持教研室内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关联后可以进行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p> <p>4.6 课程知识图谱展示</p> <p>(1)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支持学科、专业、课程类型的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包括知识图谱的名称、显示或隐藏知识图谱的详细简介内容。可根据知识单元、知识点层次、掌握率完成率等设置图谱配色方案；</p> <p>(2) 支持知识图谱自适应调节：通过滚动鼠标，自动调整图谱大小和比例，并自适应显示效果，方便用户查看知识图谱；</p> <p>(3) 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和试题数量等数据；</p>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4) 支持知识图谱按关系显示：支持图谱按关系显示，点击子级、后置、关联，只显示相关图谱，方便用户针对性学习；</p> <p>(5)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关系属性（父子、关联、前后置关系）联动筛选；</p> <p>(6)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标签、层次、认知维度、分类及关联关系等多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p> <p>(7) 支持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两种方式，快速定位知识点，并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保证最佳展示视角，方便用户查看；</p> <p>(8)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基本信息（需要包含知识点名称、关联资源、推荐资源、关联试题），以及知识点的完成率、掌握率；</p> <p>(9) 支持单个知识点溯源：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溯源关系，可以查看与它有父子关系、前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知识点，并显示其掌握率，有利于用户对知识脉络的梳理和把握；</p> <p>(10) 支持查看单个知识点画像：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画像，可以查看与之相关的其他知识点，有利于用户由此及彼，对知识点进行衍生学习；</p> <p>(11) 支持目标图谱展示：将能力模型以学科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或课程教学目标等形式，展示不同类型图谱对学生能力方面的要求；</p> <p>(12) 支持问题图谱模型展示：建立基于“疑难问题——组合问题——基本问题”的三层问题模型并展示；</p> <p>(13) 支持问题与知识点关联：建立问题模型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与知识点间的关联，展示该问题的详细解答，理清为解决该问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及其关系，培养用户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模式；</p> <p>(14) 支持教师端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p> <p>(15) 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直观展示课程的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点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p> <p>(16) 支持知识图谱的显示展开收起功能，默认显示父级知识点，点击显示子级知识点；</p> <p>(17) 教师端在图谱上支持显示所有知识点的综合统计情况卡片；</p> <p>(18) 支持思维导图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切换不同的结构形式查看，以及检索知识点快速查找；同时思维导图支持编辑模式，可进行操作的回退前进，知识点的增删改，以及属性编辑等。</p> <p>▲4.7 资源内容审核 针对本项目课程政治性内容审核提供机器内容审核机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4	课程宣传片	<p>1. 功能要求 课程宣传视频应以更加具象的方式向学习者介绍课程的主要内容，体现课程价值、课程定位、课程结构、学习方法，并可以整体展现教学团队，进行全方位的宣传。针对宣传视频的开发，应进行台词讲稿与分镜头本的设计和编写，团队宣讲台词的排练，摄影制作团队负责现场进行出镜动作的指导，并配合后期接入的素材特效效果，进行统一的导演策划和编排指导，使整个团队和课程情况完整清晰的呈现。课程宣传视频时长2-5分钟。</p> <p>2. 视频拍摄要求</p> <p>(1)利用4K及以上专业摄像机在专业摄影棚中录制，不少于三个机位录制。专业收音麦克、专业灯光。</p> <p>(2)视频原始拍摄素材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同期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p>	23	个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 PPT 配音。</p> <p>（4）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p> <p>（5）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p> <p>（6）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主讲教师应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p> <p>（7）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p> <p>（8）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p> <p>（9）投标人为参与视频拍摄的教师提供专业化妆及服饰指导，确保服装与形象符合课程风格要求。</p> <p>3. 内容和版权要求：视频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p>		
5	理论教学视频（绿幕拍摄）	<p>1. 功能要求</p> <p>理论教学知识点服务于单一的知识点学习任务，表现形式可以包含现场授课式、虚拟抠像式、2D/3D 动画式、情景剧式、布景实拍式、公开讲堂式、交互大屏式、虚拟空间式等各类形式一种或几种，理论教学视频时长 5-15 分钟，根据实际教学内容需要可适当增减。建议教师以出镜的方式进行讲授。</p> <p>2. 视频拍摄要求：同课程宣传片。</p> <p>3. 内容和版权要求：视频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p>	167	个
6	理论教学视频（数字人）	<p>（一）服务要求</p> <p>数字人视频资源主要服务于理论教学知识点学习，教师可通过数字人或本人出镜讲授，确保知识点清晰、重点突出。视频呈现形式灵活，可适配虚拟抠像、交互大屏、虚拟空间等多种教学环境，按课程需求单一或组合使用。数字人视频高度可控，支持教师形象多服饰、多姿态切换，实现快速迭代与更新，减少重复录制，显著减轻教师录制压力，为教师解压；标准化呈现保证知识点表达一致性，提升学生理解效率，并具备多场景复用能力。理论教学视频时长 5-15 分钟。</p> <p>（二）技术要求</p> <p>1. 数字人训练服务</p> <p>（1）需为本次课程团队教师制作数字人形象并训练；</p> <p>（2）支持通过 5-10 分钟训练视频进行团队教师数字人形象的复刻训练，训练生成的数字分身需具备播报能力、并且可选择数字人动作区间，更适配课程内容姿态。训练后的形象可同步至视频生产平台进行使用；</p> <p>（3）数字人形象支持实景训练，也支持抠像训练，包括纯色背景抠、绿幕抠、实景抠，便于后期视频时满足背景替换的需求；</p> <p>（4）支持上传数字人形象训练视频，训练完成用于视频批量生产；</p> <p>（5）可数字化、图形化展示模型训练进度，便于用户快速了解训练进展；</p> <p>（6）支持形象训练后进行视频生成测试、预览，及时查看训练的效果是否满足需要；</p>	184	个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7) 支持通过 20S 训练音频数据对用户音色进行复刻训练，支持数字人音调、语速、音量再调节，训练后的声音可用于视频批量生产使用；</p> <p>(8) 支持多语种能力，至少支持中文模型、英文模型、中英双语模型；</p> <p>(9) 支持形象在训练中进行声音训练后进行音频生成测试、试听，及时查看训练的效果是否满足需要；</p> <p>(10) 提供自动抠 mask 工具，对需要进行背景替换的训练需求，手动进行 mask 文件的抠取，以满足训练需要；</p> <p>(11) 提供音频自动识别工具，对需要进行语音训练的音频文件进行 AI 转写文字，以满足训练需要；</p> <p>(12) 形象质检，支持对需要训练的视频文件进行格式、时长、人物在画面中位置等因素是否符合使用要求进行检查；</p> <p>(13) 声音质检，支持对需要训练的音频文件进行格式、时长、内容重复、噪音等因素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p> <p>2. 视频生产服务</p> <p>(1) 有丰富的形象库，支持多个公共形象库中的形象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供现场使用；</p> <p>(2) 有丰富的音色库，支持多语种能力，可将音色资源迁移到现场环境供使用，语种不少于中文、英文；</p> <p>(3) 用户在进行视频内容生产过程中，选择好数字分身后可灵活调整数字分身形象大小和位置，制作过程中允许替换数字分身及数字分身的音色及对应语速、音调及音量信息；</p> <p>(4) 支持通过导入 PPT 文件的方式，进行视频分镜的构建，可快速基于导入的文件快速进行视频制作，解析特效并保留 ppt 所有动效；</p> <p>(5) 支持 ppt 导入后，备注文字自动转化为数字人朗读文稿；</p> <p>(6) 支持每页 ppt 使用不同数字人形象和声音，并可更换不同驱动片段姿态；可将设置效果应用至全局；</p> <p>(7) 支持对 ppt 每个场景快速预览；</p> <p>(8) 支持对数字人的声音和形象属性进行选择和编辑；可将设置效果应用至全局；</p> <p>(9) 播报视频生成时，支持对 ppt 动效、数字人、文字等元素，位置、大小等属性的编辑；也可进行可视、隐藏等操作，可将设置效果一键应用至全局；</p> <p>(10) 支持 ppt 备注自动转为数字人播报语音内容，也可对内容进行手动调整；</p> <p>(11) 支持手动输入文本内容，对于文本输入内容支持根据文本内容进行数字读法、替换发音、停顿的标注；</p> <p>(12) 支持语音输入，可实时录音也可上传离线音频文件；</p> <p>(13) 支持通用文本编辑、视频编辑模式；</p> <p>(14) 支持轨道式专业视频编辑模式，对 ppt 中动效不同元素形成不同轨道，便于用户可对视频中的元素在不同轨道上进行更精准、便捷的编辑操作；</p> <p>(15) 支持对文本内容进行试听，单场景视频效果预览的操作；</p> <p>(16) 支持对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进行本地导出操作，或者上传到智慧课程平台个人云盘，导出格式为 mp4，可同步导出 ppt 文件；</p> <p>(17) 支持对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支持进行文件管理，可进行移动、下载、和删除的操作；</p> <p>(18) 支持导出视频自定义码率及清晰度选择 1080P、2K、4K。</p> <p>▲ (19) 为保证数字人形象及资源的合理、安全应用，供应商需提供具备数字人开发能力或数字人形象设计能力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7	实践教学	<p>1. 功能要求</p> <p>实践教学的技能点服务于单一的技能学习任务，实践教学视频（实操视频）</p>	118	个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视频（实操视频）	<p>的组织形式可以由多种形式体现，可以由教师进行实操动作示范，可以师生合作配合共同完成操作，可以聘请行业大师进行操作示范，也可以由企业实际的员工/技术能手来进行标准操作；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最优的展现形式；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最优的拍摄场地，包括到企业拍摄；以能力培养为目标的课程，技能点教学录像的覆盖度不低于 80%，实践教学视频时长 5-15 分钟。</p> <p>2. 视频拍摄要求：同课程宣传片。</p> <p>3. 内容和版权要求：视频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p>		
8	二维动画资源	<p>(一) 功能要求</p> <p>二维动画资源，应通过对专业特点的分析，充分调研专业涉及的教学和实际工作场景，运用了科学的原画设定方法，制定符合专业的角色、场景、道具等原画设计，创设职业岗位相关情景，采用丰富的动画表现形式，与专业特点和谐统一。视频时长 1 分钟以内。</p> <p>(二) 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lash、MG 动画文件，输出格式为 mp4，可合成于课程内，包含 SRT 独立字幕。 2. 按照教师脚本及要求制作，演示某项检查技术的动态过程，矢量动画，帧速 25/s 以上。 3. 动画的开始设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文字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如果动画作为素材片段插入课程视频，则不设标题。 4. 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3 秒钟，动画演播过程流畅自然。 5. 动画使用：根据混合式教学需要，单独使用或插入课程视频中作为素材使用。 6. 成片内容符合日常教学要求，时长合理不拖沓。 7. 品质要求：动画内容中用到的图像必须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 8. 动画内容播放过程：连续流畅，节奏合适，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 9. 声音录制：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后期配音的录音质量，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10. 版权：归采购方所有，资源中应增加含有学校校徽或校名的水印标识；资源中选用的其他非原创性资源不存在版权争议问题。 <p>(四) 制作团队及服务要求</p> <p>▲1. 动画制作人员至少 2 人，负责课程配套教学动画资源的设计制作；（响应文件中提供动画设计或制作相关的证书彩色扫描件）</p>	63	个
9	三维动画资源	<p>(一) 功能要求</p> <p>三维动画资源，应用以展现复杂的机械设备结构，难于理解的复杂原理，肉眼无法捕捉的微观现象，以及大型工作场景下的作业流程等，使学习者通过观看三维动画，能够更加直观具象的体会理解知识内容中的重点和难点。视频时长 30 秒以内。</p> <p>(二) 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模： 使用 3DSMax、AutoCAD、Maya、C4D 等三维软件进行制作和模型搭建，在确保模型正确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面数，不能出现空点、露面、黑面等问题。 2. 材质贴图： 贴图一定是矩形的，分辨率最低不低于 256*256 的标准比例定制贴图大小，并要求图像清晰、色彩和谐，赋予模型表面特性，体现模型的颜色、透明度、反光度、反光强度、自发光及粗糙程度等特性。 3. 灯光： 使用泛光灯和方向灯，Vray 灯，使用三光源设置法，照明场景、 	61	个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投射阴影及增添氛围。</p> <p>4. 摄影机控制: 依照摄影原理在三维动画软件中使用摄影机工具, 实现分镜头设计的镜头效果, 画面稳定、流畅。</p> <p>5. 动画: 根据分镜头脚本与动作设计, 通过更深入具体的描述刻画, 形成 Layout, 并运用已设计的模型在三维动画制作软件中制作出动画片段, 动画表现应符合自然规律和基本运动规律。</p> <p>6. 渲染: 使用 MetalRay、Vray 渲染器渲染, 渲染形式采用 Line-scan 扫描方式等, 输出图像清晰干净, 色彩明快鲜明, 要求体现各种物体的质感。动画要求设置好帧速率, 不低于 25 帧/秒。</p> <p>7. 后期合成: 使用 After Effect、premiere、edius 后期软件将录制或渲染完成影片素材进行再处理加工, 使其能达到需要的效果, 包括了静态合成, 三维动态特效合成, 音效合成, 虚拟和现实的合成等。将动画片段、声音等素材, 按照分镜头剧本的设计, 通过非线性编辑软件的编辑, 最终生成动画文件, 动画的帧率都为 24 帧/秒, 格式为 MP4。</p> <p>8. 画面尺寸: 宽度 1280 像素*高度 720 像素及以上。</p> <p>9. 动画内容: 动画中用到的图像必须清晰, 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动画内容播放过程连续流畅, 节奏合适, 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 如说话特写中, 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p> <p>10. 声音录制: 采用专业级话筒, 保证后期配音的录音质量, 解说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声音悦耳, 音量适当, 快慢适度。</p> <p>11. 资源开发完成: 开发完成后需将制作源文件和相关脚本、素材等项目材料与成品一并归档整理, 统一交付采购方。</p> <p>12. 版权: 归采购方所有, 资源中应增加含有学校校徽或校名的水印标识; 资源中选用的其他非原创性资源不存在版权争议问题。</p>		
10	课程智能体	<p>(一) 服务要求</p> <p>1. 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p> <p>(1) 深入调研采购人课程体系、教学目标、资源类型及使用场景;</p> <p>(2) 提出详细的模型训练技术方案与数据处理方案;</p> <p>(3) 明确项目周期、阶段目标、成果交付标准及人员配置。</p> <p>2. 数据采集与处理</p> <p>(1) 负责将采购人提供的教材、教案、PPT、视频字幕、试题、脚本等资料进行抽取、清洗与标准化处理;</p> <p>(2) 对资源进行结构化分章与知识点切分, 形成课程知识条目;</p> <p>(3) 建立课程知识标签体系与元数据结构;</p> <p>3. 知识库构建</p> <p>(1) 建立课程知识向量库, 支持语义检索与多维度分类;</p> <p>(2) 提供知识更新、增删、审核机制;</p> <p>(3) 知识库应可对接采购人现有教学平台或后续扩展系统。</p> <p>(二) 技术要求</p> <p>1. 课程 AI 助教大模型</p> <p>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教学助手, 为学习者提供专业化的教学资源, 可作为教育者的教具, 创设情境、增加情感体验、辅助教学、提高教学效率; 可提高学习者学生互动参与度和主动性; 可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 正向影响学生的课堂情感状态。</p> <p>(1) 智能答疑</p> <p>①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 分类数量无限制;</p> <p>②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 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p> <p>③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 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p> <p>④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 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p>	21	个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p> <p>⑤支持同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 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p> <p>▲⑥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提供相关截图）；</p> <p>▲⑦支持通过助教统一调用 AI 出题、AI 撰写教案、AI 解析视频等教学环节的多种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相关截图）；</p> <p>⑧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p> <p>（2）智能出题 支持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支持多种题型生成，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支持一键插入题库。</p> <p>（3）智能编写教案 支持在 AI 教案界面输入教学内容、上传教材及资料后，系统会自动识别关键知识点和教学要点，然后结合教学大纲和教学目标，以及教材内容，生成完整的教案。教案包含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过程、课后作业与评价等环节。支持一键引用教案，加入到课程教案模块。</p> <p>（4）智能视频理解 支持输入长视频，智能形成摘要及分段摘要。支持根据视频理解，形成字幕。支持根据视频形成脑图。支持根据视频形成问答。支持根据视频生成测试题。</p> <p>（5）智能 AI 写作 基于 AI 写作助手，可以在输入界面输入提示语，点击“生成”，写作助手会根据要求创作相应的内容。老师点击保存可以将内容一键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上。老师可进行文本修改、删减或排版。</p> <p>（6）智能内容安全监测 支持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通过对海量全媒体数据的高通量感知、智能理解、深度挖掘，实现对内容的安全预警。支持用户在线检测审核各类资源，过滤糟粕信息，保证网络环境的安全和干净。支持基于大数据、自然语言理解、深度学习等技术，针对各类型文本的特点，提供个性化匹配模型及定制检测方案，支持垃圾文字及敏感词等的检测。包含对色情文本、涉政文本、暴恐文本、广告导流等各类垃圾信息的检测。支持图片版权的检测，防范版权风险，确保图片版权的合法性。</p> <p>2. 智能体</p> <p>（1）资源管理</p> <p>①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支持批量编辑，问答分类可以移动和拖拽排序。</p> <p>②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问答对，问答对数量无限制，支持更新问答库内容。</p> <p>③批量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对，同时可根据关键词、启用状态、创建人、来源搜索问答内容。</p> <p>④添加问答对时，支持添加一个标准问题与无限个相似问题。</p> <p>⑤添加问答对时，支持将满意问题、不满意问题、未知问题和人工回复问题一键导入问答添加框，并支持自定义修改。</p> <p>⑥添加问答对时，答案内容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表格、文档、图文混排、超链接等多种内容，并支持对答案内容进行字体、字号、颜色、高亮、引用等排版设置。</p> <p>⑦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p> <p>⑧支持选择问答匹配模式，可选模糊匹配与精确匹配；支持归属问答分类。</p> <p>▲⑨文档库支持多种上传方式，如本地上传、数据爬取、从云盘上传、从本</p>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校资源库上传等。</p> <p>⑩文档库支持上传文档、视频等文件，智能体自动抽取、学习内容，进行问答回复；支持自定义开启页面抓取功能，可抓取指定页面内容；支持上传我的问答库，“我的问答库”中的内容将作为文档加入至“我的知识库”中（不可见）。</p> <p>⑪文档库支持关键字搜索，以及按状态、来源和日期范围、创建人进行筛选。</p> <p>⑫单篇文档支持编辑、关联问答、删除、预览、下载操作，自定义开启查看来源全文、下载全文、文档停用、查看参考资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查看来源全文、批量下载、移动、删除操作。</p> <p>⑬单篇文档支持预览和编辑分片。</p> <p>⑭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文档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⑮支持选择大模型直接回复，或者用户自己确认是否由大模型回复；支持设置大模型多轮轮数和阈值。</p> <p>（2）智能问答</p> <p>①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p> <p>②知识问答，内置大模型，可以回答各类常识类问题，比如“李白是谁”。</p> <p>③支持自定义开启问题联想，开启后，支持问答库问题联想，自动推出问答库中有关联的问题列表。</p> <p>④支持自定义开启用户问题推荐，在智体回复后，自动根据对话内容提供3条用户提问建议。</p> <p>⑤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p> <p>⑥支持语音、图片、文本等提问方式。</p> <p>⑦支持查看回答来源是问答库、知识库或大模型，支持对问答来源进行自定义。</p> <p>⑧支持对智能体回复答案进行点赞、点踩、复制答案、重新回答等操作。</p> <p>⑨前台支持查看历史对话、开启新对话、编辑历史对话标题等。</p> <p>（六）用户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2. 支持自定义开启问题联想，开启后，支持问答库问题联想，自动推出问答库中有关联的问题列表。 3. 支持自定义开启用户问题推荐，在智体回复后，自动根据对话内容提供3条用户提问建议。 4.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5. 支持语音、图片、文本等提问方式。 6. 支持查看回答来源是问答库、知识库或大模型，支持对问答来源进行自定义。 7. 支持对智能体回复答案进行点赞、点踩、复制答案、重新回答等操作。 8. 前台支持查看历史对话、开启新对话、编辑历史对话标题等。 <p>（七）制作团队要求</p> <p>▲有AI智能体开发类人员负责融合AI技术，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响应文件中提供AI智能体开发相关的证书彩色扫描件，需确保真实性）</p>		
11	PPT美化	<p>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对所录制视频配套的PPT进行美化出来，以适应视频拍摄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Microsoft Office 2010； 2. 采用PPT或PPTX格式，不要使用PPS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 3.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4.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36	套

序号	建设内容	标准或要求	数量	单位
		<p>5.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建议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p> <p>6.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p> <p>7. 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p> <p>8.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p> <p>9.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p> <p>10.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p> <p>11.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不能侵权，侵权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12	题库	提供对应课程题库一套，题目类型不少于 5 种，题目总数量不少于 200 道题。	36	套

三、项目其他要求

(1)不具备资质参加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视为恶意竞争，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同时将上报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

(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自合同签订日起 150 天内完成验收，验收后质保期为三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部分;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3)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4)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____天内完成验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五、保证金

不要求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限		
4	质量标准		
5	磋商有效期		
.....		

注：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1			
1. 2			
1. 3			
1. 4			
1. 5			
合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9 项。

九、响应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十一、技术部分

- 11.1 项目保障措施
- 11.2 培训方案
- 11.3 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最后报价

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最后报价的提示：

1、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十四、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

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 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 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0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AC220V、50Hz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159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